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中央空调系统更新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央空调系统更新改造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9人,营业收入为9294.9330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44.35608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)

日期:2026年2月9日

